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 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销号公示

2023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开展以来，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三项制度和整改资料台帐规范格式的通知”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给我局的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现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0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903-6811100

附件：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销号公示台账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15日